

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JHQYJD-F1006)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青岛市

一、招标条件

本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6 万元，招标人为青岛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设计； (002)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造价； (003)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设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国内经济实体；

3.3 自投标供应商成立日期（营业执照登记成立日期），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应大于等于一年，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单位不受此限；

3.4 投标供应商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但经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职能部门证实，最终控制人为国有企业的除外；

3.5 第一包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设计：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3.6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3.8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02 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造价）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国内经济实体；

3.3 自投标供应商成立日期（营业执照登记成立日期），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应大于等于一年，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单位不受此限；

3.4 投标供应商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但经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职能部门证实，最终控制人为国有企业的除外；

3.5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3.7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03 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国内经济实体；

3.3 自投标供应商成立日期（营业执照登记成立日期），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应大于等于一年，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单位不受此限；

3.4 投标供应商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但经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职能部门证实，最终控制人为国有企业的除外；

3.5 第三包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监理：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6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3.8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以下方式二选一）：（1）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2）投标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单位公章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zhxzbd1@126.com；

（3）工本费：每套¥300.00，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青岛市市北区周口路 97 号中航工业青岛科技园 20 号楼一楼会议中心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北区周口路 97 号中航工业青岛科技园 20 号楼一楼会议中心。

七、其他

1. 项目名称：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

2. 项目编号：2023-JHQYJD-F1006

3. 采购需求：

对单兵战术基础训练场、教练弹投掷场、器械体能训练场三个场地结合学院整体建设布局和功能分区，制定具体提升实施方案，以适用对于各类基础训练的需求。

本项目分 3 包。

第一包：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设计，最高限价：22 万元；

第二包：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造价，最高限价：3 万元；

第三包：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监理，最高限价：11 万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 3 个包投标，但只能中 1 个包。

4. 服务期限和地点

4.1 服务期限：

第一包：合同签订后 20 天；

第二包：合同签订后 30 天；

第三包：合同签订后 2024 年 11 月。

4.2 地点：青岛市招标人指定地点。

5.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第一包：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设计，最高限价：22 万元；

第二包：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造价，最高限价：3 万元；

第三包：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监理，最高限价：11 万元。

6.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国内经济实体；

6.3 自投标供应商成立日期（营业执照登记成立日期），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投标供应商成立时间应大于等于一年，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军队单位不受此限；

6.4 投标供应商为非外资（含港澳台）独资或控股企业，但经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职能部门证实，最终控制人为国有企业的除外；

6.5 第一包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设计：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

第三包训练基地教学保障条件升级建设监理：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6.6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在军队采购网（www.plap.mil.cn）军队采购暂停名单处罚范围内或军队采购失信名单禁入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期内）；

6.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的生产经营地址或者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相互占股等关联的，也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

6.8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8. 招标文件的获取

8.1 时间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下同）；

8.2 地点（招标代理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周口路 97 号中航工业青岛科技园 20 号楼一楼；

8.3 方式：（以下方式二选一）：

（1）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携带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获取招标文件。

（2）投标人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单位公章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采购机构或代理机构邮箱：

zhxzbd1@126.com；

8.4 工本费：每套¥300.00，售后不退；

8.5 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9. 公告期限

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11.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 时起至 14 时 30 分止；

11.2 地点（招标代理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周口路 97 号中航工业青岛科技园 20 号楼一楼会议中心。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2.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12.2 地点（招标代理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周口路 97 号中航工业青岛科技园 20 号楼一楼会议中心。

13.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中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周口路 97 号中航工业青岛科技园 20 号楼

联系人：施培晓 汪平

联系方式：15092411808 13156257251

电子邮箱：zhxzbd1@126.com

14.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项目监督人：樊助理

办公电话：0532-5185822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青岛某部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青岛市市北区周口路 97 号中航工业青岛科技园 20 号楼一楼

联 系 人： 施培晓

电 话： 1509241180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培晓（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